

讨要“带孙费”的老人： 一场关于爱与责任的 重新谈判



帮儿女带孙,要“价”36万元。

2026年4月,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佘山法庭审结了一起民事案件,文书称4个月前,年近七旬的徐女士将亲生儿子告上法庭,索要15年来的“带孙费”,共计36万余元。

在徐女士的陈述里,儿子自从与前妻离婚后,长年在外,从未对女儿尽过教养义务。多年来,孙女的生活费、教育费与医疗费等,都由徐女士独自承担。2026年1月,在法院的多轮调解下,徐女士的儿子将20万元存款打入以孩子名义设立的账户,作为对母亲过往抚养支出的一次性补偿。

几乎在同期,北京与福建也公开了两起“带孙费”相关事件。

3月,福建长汀县法院调解一起纠纷:张老先生因女儿长期在外打工,自2016年起抚养外孙女长达9年,负担其生活费、教育费等大量支出。后因年迈体衰、经济压力增大,起诉女儿要求补偿。经调解,女儿分期补偿张老先生9.5万元。

4月,北京市通州区法院审结一案:一对夫妇自孙女1岁起承担其日常生活、兴趣班及医疗等全部开销,后将儿子儿媳诉至法院,索要垫付的抚养费32万元。经核算,法院最终判决孩子父母支付12万余元。

这三起时间相近的“带孙费”案件,映射出一个长久以来被折叠的议题:老人帮子女带孩子,究竟是天经地义,还是一种需要被补偿的照料劳动?

带孙子该无偿吗

第一次说起给婆婆“带孙费”,是杨丽自己提出来的。

“婆婆从老家赶过来,要切断原本的社交圈子,适应新的生活环境,一个人承担起照顾宝宝的责任,牺牲还是很多的。我们每个月给她5000元,2000元作为生活费,另外3000元直接打到婆婆卡上用于还他们在山西买的一套房子的房贷。”杨丽说,这也是为了保障婆婆的基本吃穿用度,让她有点慰藉,不想让婆婆的牺牲成为“理所当然”。

杨丽家是典型的双职工家庭育儿模式,她是一名特教老师,丈夫从事工程工作。孩子出生后,婆婆从山西来到长沙,从孕期开始照顾她,孩子出生之后也一直在帮忙。直到现在孩子八个月大,婆婆几乎承担了家庭中大部分日常照料事务。

杨丽和丈夫一般不在家吃饭,婆婆负责日常买菜、做饭、照料孩子和其他家务。每个月的2000元只覆盖婆婆自己的菜钱,多出来的部分则作为照料劳动的补偿。

和杨丽自己主动提出给带孙费不同,每月按时转账给婆婆的辛苦费,是邵邵和丈夫在待产期就商量好的。

在广州生活的邵邵,今年刚生了宝宝。原本计划由自己母亲在产假期间帮忙,没想到母亲在她出月子前一天突然生病住院,婆婆便从甘肃老家赶了过来。

“宝宝还没出生我跟丈夫就商量好了,外婆过来帮忙带孙子,每个月要给2000块钱的辛苦费。

后来外婆出了点意外,奶奶愿意来照顾宝宝,也是一样的。”

婆婆从老家赶来帮小两口带孩子,努力克服水土不服、学习科学育儿的知识、晚上带娃陪睡——邵邵看在眼里,也认为这份付出应该被“标个价”。在她看来,这笔钱不能被称为工资,也不是在买断亲情,只是一种家庭内部的情感确认:让婆婆知道她的付出是被儿子儿媳看见的。

当然,也有老人主动提出,带孩子,需要给一定的费用。

杨丽在孩子出生之前有询问过自己的妈妈,妈妈要求“除了日常开销外,还要给3000块辛苦费。”杨丽认为,妈妈的诉求和一般传统观念不同,但也表示理解,包括她妈妈在内的很多祖辈才五十多岁,没到退休年纪,本身有工作、房贷和生活支出,如果放弃自己的工作来帮子女带娃,等于损失一份稳定收入,子女补贴辛苦费理所应当。

谈法律,不谈感情

并非所有家庭都能像杨丽家一样默契。

当协商无效,一些老人便选择了更强硬的方式——对簿公堂。老人把子女告上法庭,索要“带孙费”的案例,在十余年前难以想象;而离婚案件中,原本聚焦于财产分割的争议,也时有因“这些年谁爸妈带得多”而卷入补偿诉求,演变为财产与情感的双重清算。

“带孙费”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,法律层面也没有单独的案由,它是近年司法实践中对“祖父母代为抚养孙辈所支出的费用及劳务补偿”的通俗说法。

事实上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简称《民法典》)第五编“婚姻家庭”对此有明确界定。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,父母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、教育和保护义务;第一千零七十四条则规定,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仅在父母死亡或无力抚养时,才对孙辈负有抚养义务。

可见,父母的抚养义务前置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对孙辈的抚养义务,只有在孩子父母无抚养能力的情况下,祖辈才应帮忙带孙。

上海市申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桂娥处理过不少婚姻家庭案件。她表示,“带孙费”相关诉讼不算家庭纠纷中的主流案件,而是近几年才频繁出现且呈明显上升趋势的一类案件。

刘桂娥指出,在法律框架里,判断老人索要“带孙费”是否合理的核心依据,通常是《民法典》中的无因管理。“无因管理相关法条规定,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,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,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;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,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。”

在带孙这件事上,父母有教育、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,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有抚养权利和义务。因此,老人带孙在一般情况下并非法律强制的责任,而是一种“代子女管理”的行为。

一旦这种照料劳动超出“亲情纽带”或“临时帮忙”的范畴,老人长期高强度地无偿照料孙辈、垫付各类费用,便可以依据无因管理,要求子女偿还必要支出,并酌情获得劳务补偿。

权责重构

理不清的家庭账目背后,是一场关于家庭责任的重新计算。

年轻父母有着可以量化的现实压力。据国家统计局官网,截至2025年,中国双职工家庭比例在70%以上。这意味着,大量的新手父母除了早期产假假以外,缺乏长期稳定的育儿时间。而优质月嫂市场供不应求、价格高且流动性大。

与此同时,他们面对着工作竞争、生活成本和越来越高的育儿成本,如果一方辞职带娃,往往意味着收入减半。于是,依靠时间灵活、身体康健的祖辈帮忙照料孙

辈,成为双职工家庭最理想的育儿模式。

在过去,老人帮子女带孩子,常常被纳入一种主动牺牲和家庭幸福的叙事。而“带孙费”争议的出现,反映出老年人群体的个人意识与心态变化。

主动向子女索要带孙补偿的老人,计算的则是私人的时间和身体。随着退休年龄延迟等因素,祖辈带娃的舒适空间也在下降。比如杨丽提到的“五十多岁的妈妈还在工作还房贷”,也并非个案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的姜全保认为,老人主体意识增强是“带孙费”纠纷增多的原因之一。他们不再完全接受无偿奉献的传统。当隔代照料超出家庭互助范围,部分老人可能通过法律途径明确自身权益,使得家庭责任重新分配。

长期以来,家庭内部劳动缺乏合理的计算机制。

姜全保表示,中国家庭中,女性长期承担主要的家庭照料工作,育儿、家务等通常被认为是女性的责任。下一代生育后,女性祖辈往往也会成为照料孙辈的主要承担者。

年轻父母往往更信任外婆或奶奶的看护经验,老年女性基于对子女的体恤,也倾向于将带孙视为自身“母职”的延伸。同时,女性法定退休年龄普遍早于男性,当孙辈出生时,老年女性多处于刚退休、身体尚健朗时期,成为家庭照料劳动力中最先到位、最充裕的选择。

过去,这种付出依靠亲情纽带维系。老人相信,自己帮助子女,未来也会获得子女的照顾。但随着家庭结构变化,这种传统的资源交换关系正在发生改变。

越来越多年轻家庭成为独立的小家庭,子女因为工作原因远离父母,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不再像过去那样紧密。与此同时,老年人的生活方式也发生变化,他们拥有日渐完善的养老保障,有自己的生活安排,也更加重视退休后的个人时间。

带孙,不再是必须接受的家庭任务,而逐渐成为可以选择的家庭帮扶。从这个角度看,“带孙费”的出现,并不只是老人开始“算账”。它更像是一种新的家庭协商机制正在形成。

而身处这个社会中的家庭,需要主动面对这场关于爱与责任的重新谈判。

邢初

亲情可以柔软 责任不能模糊

□龙晓章

15年20万,平摊到每个月,也就一千块钱出头。但这笔钱里,既有孩子生活费、医药费、教育费等实打实的现金支出,更包含十五年里老人牺牲的休息、健康和晚年生活选择权。

实事求是地说,大量年轻父母受困于现实分身乏术,养大一个孩子,只能“举全家之力”。不少祖辈也心甘情愿扛起担子。这份天伦之乐,在老人眼中是金钱换不来的。也正因如此,绝大多数家庭里,老人都不会和子女计较这笔账。但这绝不意味着祖辈的付出就是“理所应当”。

《民法典》写得清清楚楚: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第一责任人,是孩子的父母。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仅在孩子父母死亡或丧失抚养能力这两种特殊情形下,才负有法定抚养义务。在这起个案中,据徐女士描述,儿子自从与前妻离婚后,长年在外,从未对孩子尽过教养义务。所以,案件最珍贵的价值,不在于20万元这个数字,而在于重新校正很多家庭里错位的责任认知。北京、福建的类似“带孙费”纠纷,经法院调解后,涉事老人也获得了补偿,说明老人独自兜底养孙子、替儿女扛责任的早已不是个别家庭的困境。当然,我们也不必走向另一个极端:所有老人帮忙带娃,都要明码标价、签劳务合同等等——亲情依然是家庭的底色。这些案例传递的不是“一家人非得把钱算清”,而是一条底线:父母的养育责任不能转嫁,长辈的付出值得被看见、被尊重,长期无偿代劳不能被视作理所当然。

亲情可以柔软,但责任不能模糊。互相体谅的前提,是守住各自的责任边界。别让无偿的帮忙,变成无尽的负担;别让本该发自内心的感谢和体谅,最终被算成无奈的“糊涂账”。